

中共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文件

南审党委发〔2015〕9号

关于我校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书院，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女领导干部和女性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组通〔2015〕16号）精神，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现就我校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校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处级女干部（含正、副处级，下同）和具有高级职称（含正、副高级，下同）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年满六十周岁退休。

二、上述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五十五周岁时自愿退休。

三、年满六十周岁的少数具有正高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延长退休年龄的，仍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四、凡已办理退休手续的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不适用本通知，不予追溯。

五、本通知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中共南京审计学院委员会
2015年4月10日



南京审计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5年4月10日印发
